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技新生註冊須知

暑假洽公時間

109 年 7 月 6 日~109 年 9 月 3 日週一至週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每週五、109 年 7 月 9、16、23 日全校休假不上班。
自 109 年 9 月 7 日起恢復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30。

東南科技大學教務處　印製

地址：222-015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網址：*http://www.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新生註冊免費接駁車乘車地點及發車時刻表

一、捷運忠孝新生、忠孝復興線(8 月 12、13 日)

站名	台北車站	捷運 忠孝新生站	捷運 忠孝復興站	捷運大安站	捷運 科技大樓站	東南 科技大學
搭車地點	公園路 健保局前	捷運忠孝新生站 3 號出口 凱統大飯店	捷運忠孝復興站 2 號出口 (姜太太包子店)	復興南路 全家便利商店	對面停車場	終站
時刻表	08：20	08：30	08：34	08：38	08：42	09：00
	09：20	09：30	09：34	09：38	09：42	10：00
	12：20	12：30	12：34	12：38	12：42	13：00
	13：20	13：30	13：34	13：38	13：42	14：00

二、捷運古亭、公館線(8 月 12、13 日)

站名	捷運古亭站	捷運公館站	東南科技大學
搭車地點	古亭站 1 號出口	公館站 4 號出口	終站
時刻表	08：35	08：40	09：00
	09：35	09：40	10：00
	12：35	12：40	13：00
	13：35	13：40	14：00

三、捷運永安市場、景安線(8 月 12、13 日)

站名	捷運永安市場站	捷運景安站	捷運大坪林站	東南科技大學
搭車地點	信義房屋前	全家便利商店	1 號出口摩斯漢堡前	終站
時刻表	09：00	09：10	09：30	10：00
	13：00	13：10	13：30	14：00

備註：離校往各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如下：(1)10:30 (2)12:00 (3)14:30 (4)15:30

2.離校接駁車搭車地點：東南科技大學榕樹下候車亭。各線離校接駁車依原路線折返

一、捷運忠孝新生、忠孝復興線(8 月 18 日)

站名	台北車站	捷運 忠孝新生站	捷運 忠孝復興站	捷運大安站	捷運 科技大樓站	東南 科技大學
搭車地點	公園路 健保局前	捷運忠孝新生站 3 號出口 凱統大飯店	捷運忠孝復興站 2 號出口 (姜太太包子店)	復興南路 全家便利商店	對面停車場	終站
時刻表	09：00	09：10	09：15	09：20	09：25	09：40

二、捷運古亭、公館線(8 月 18 日)

站名	捷運古亭站	捷運公館站	東南科技大學
搭車地點	古亭站 1 號出口	公館站 4 號出口	終站
時刻表	09：00	09：05	09：25

三、捷運永安市場、景安線(8 月 18 日)

站名	捷運永安市場站	捷運景安站	捷運大坪林站	東南科技大學
搭車地點	信義房屋前	全家便利商店	1 號出口摩斯漢堡前	終站
時刻表	09：00	09：10	09：30	10：00

備註：1.離校往各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統一於 12:00 發車

2.離校接駁車搭車地點：東南科技大學榕樹下候車亭。各線離校接駁車依原路線折返

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技新生註冊須知目錄

壹、新生資料填報 1
貳、繳費 1
參、註冊 2
肆、新生始業教育輔導 3
伍、開學及正式上課：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3
陸、申辦就學貸款須知 4
柒、就學優待補助 9
捌、住宿申請 10
玖、汽車停車證申請 10
拾、機車停車事宜 10
拾壹、學生保險相關事項 10
拾貳、體檢 11
拾參、學分抵免 11
拾肆、學生接駁車 12
拾伍、其它 13
附表一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14
附表二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15
附件一　新生始業教育輔導注意事項 16
附件二　學生團體保險須知 19
附件三　僑生及外籍生 商保、僑保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注意事項 20
附件四　實施心理測驗通知 21
附件五　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勤學助學金獎勵辦法 22

東南科技大學四技新生註冊相關業務洽詢電話

項次	項目		業務單位	電話
1	新生資料填報		註冊組	02-86625822~4
2	繳費	學雜費	出納組 會計室	02-86625808~9 02-86625898~9
		學生會會費	課外活動指導組	02-86625847~8
		英文能力檢定費	課務組	02-86625826~7
3	註冊		註冊組	02-86625822~4
4	學分抵免		註冊組	02-86625822~4
5	開學及正式上課		註冊組/課務組	02-86625822~4
6	選課(課表)		課務組	02-86625826~7
7	新生始業教育輔導		生活輔導組	02-86625843~5
8	就學優待補助 學雜費減免		課外活動指導組	02-86625847~8
9	就學貸款		課外活動指導組	02-86625847~8
10	住宿申請		生活輔導組	02-86625843~5 02-86625815
11	汽車停車證申請		事務組	02-86625802
12	機車停車事宜		事務組	02-86625802
13	兵役		生活輔導組	02-86625843~5
14	學生保險相關事項		衛生保健組 國際事務處	02-86625851~2 02-86625848~9
15	體檢		衛生保健組	02-86625851~2
16	學生接駁車		生活輔導組	02-86625843~5
17	書籍		校內超市	02-26626090
18	新生實施心理測驗通知		學生諮商中心	02-86625854

暑假洽公時間

109 年 7 月 6 日~109 年 9 月 3 日週一至週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每週五、109 年 7 月 9、16、23 日全校休假不上班。
自 109 年 9 月 7 日起恢復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30

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技新生註冊須知

壹、新生資料填報

一、系統開放時間：自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起。

二、請進入東南首頁→在校學生→校園資訊系統(或直接進入 http://info.tnu.edu.tw/)→ 選擇「學生登入」→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學號，密碼：身份證字號)→選擇資料填報→填寫「新生資料填報」、「支票轉帳帳號」、自傳，**英文姓名**填寫**請與護照相同**，並檢附護照影本。無護照者可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 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 轉換。

※說明：支票轉帳帳號填報係提供獎學金撥發使用，請務必填寫本人帳戶。

貳、繳費

一、繳費截止日期：註冊前一日止。

二、學雜費繳費：

(一)請先核對「繳款單」之系別及學號是否正確無誤後，填寫姓名再繳費。

(二)繳費方式：可臨櫃(第一銀行各分行)繳款繳費、金融卡自動提款機(ATM)轉帳、信用卡繳款、全省超商門市繳款(手續費自付)，操作步驟詳見「學雜費繳款單」說明。

(三)繳費單遺失：可至東南首頁(http://www.tnu.edu.tw)→在校學生→助學資訊→繳費單列印→選擇學校並鍵入學號即可補列印。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08 出納組高小姐、(02)86625898 會計室楊小姐。

三、學生會會費：詳見繳費單，憑繳費單至規定之金融機構繳費。

(一)表列金額為學生會費，做為提供學生會、各社團及補助系學會舉辦各項活動時使用。

(二)學生會會費僅於新生註冊時繳交，往後 3 年不必再繳任何費用。

(三)修業期間若轉學、退學、休學均可要求學生會暨系學會退還餘款。

(四)繳費方式：可臨櫃(第一銀行各分行)繳款繳費、金融卡自動提款機(ATM)轉帳、信用卡繳款、全省超商門市繳款(手續費自付)，操作步驟詳見「學雜費繳款單」說明。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7~8 學務處課指導。

四、英文能力檢定費：

(一)英文能力檢定費用 1180 元(含領證及書籍)，於註冊當日繳交。

(二)新生始業教育輔導(9 月 11 日)，當天辦理 PVQC 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之英文前測，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PVQC 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之英文後測。

(三)取得 PVQC 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之證書，可以認列通過本校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26~7 教務處課務組。

參、註冊

一、註冊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申請入學、繁星計畫、技優甄審、甄選入學、登記分發、運動績優獨招、身心障礙甄試、身心障礙獨招、各系(組)報到時間、報到教室請參閱下表。

註冊日期	系別	報到時間	報到教室	註冊時間
109.8.12(三)	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9:00	中正樓 2 樓	9:30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9:00		9:30
	應用英語系	10:00		10:30
	餐旅管理系	10:00		10:30
	數位媒體設計系	13:00		13:30
	室內設計系	13:00		13:30
	創意產品設計系	14:00		14:30
	觀光系	14:00		14:30
109.8.13(四)	數位遊戲設計系	9:00		9:30
	電機工程系	9:00		9:30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00		10:30
	電子工程系	11:00		11:30
為使註冊流程動線順暢，請新生依上表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到教室等候，在報到教室填妥註冊程序單等資料後；由服務同學帶領到中山樓夢初體育館註冊。				

※各系單獨招生管道錄取新生。系(組)報到時間、報到教室請參閱下表。

註冊日期	系別	報到時間	報到教室	註冊時間
109.8.18(二)	表演藝術系	9:00	中正樓 2 樓	9:30
	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0:00		10:30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應用英語系			
	餐旅管理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創意產品設計系			
	觀光系			
	數位遊戲設計系			
	電機工程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電子工程系			
為使註冊流程動線順暢，請新生依上表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到教室等候，在報到教室填妥註冊程序單、書單等資料後；由服務同學帶領到中山樓夢初體育館註冊。				

二、註冊時應繳交資料：

(一)「學雜費繳款單」之學校核對聯及學生會會費收據。

(二)畢(肄)業證書正本(登記分發新生及其他管道錄取生尚未完成繳交者)，畢(肄)業證書由教務處驗畢後，於 109 年 10 月底發還學生。

(三)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於背面註明學號、姓名)作為印製學生證之用。

※照片依規定於註冊時繳交無誤者，學生證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發給；學生證可代替在學證明書使用，經儲值後亦可進出本校機車停車場收費使用，請妥為保管。未繳交照片者，其學生證於照片完成繳交後 2 週發給。

(四)學生學籍表(請填妥並自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1 張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上述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22~4 教務處註冊組。

(五)兵役調查表：女生免繳。

1.役畢同學需另繳交「退伍令影本」1 份，免役同學需另繳交「免役證明影本」1 份，上項資料請於正面空白處註明系別、學號及聯絡電話(含手機)。

2.109 年受理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案，相關作業事項如下：

(1)受理對象：凡 83 年次以後之役男，於本(109)年就讀大學一年級者。

(2)受理時間：自註冊取得大一學籍起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向所轄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相關諮詢事宜，請電洽(02)8662-5845 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人員吳鴻謙先生。

(六)學生匯款同意書：請填妥學生本人資料，並黏貼存摺封面影本。本項資料之填寫為學生在學期間撥發各項獎助學金及退費之用。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08~9 總務處出納組。

三、課表：

開學前一週可上網查詢個人課表，網址 http://info.tnu.edu.tw/ 或進入東南科技大學首頁→在校學生→校園資訊系統→學生登錄 (帳號：學號，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 →資料查詢→查詢個人課表。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26~7 教務處課務組。

肆、新生始業教育輔導

一、時間：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二、地點：分學院於中山樓夢初體育館實施。

三、詳細辦理方式及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3~5 學務處生輔組。

※英文前測有聽力測驗，請自備有線耳機。

◎**英文前測**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26~7 教務處課務組。

伍、開學及正式上課：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陸、申辦就學貸款須知

一、本校新生就貸收件截止日：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二、台銀受理對保日期：109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三、申請資格：(符合以下資格者，可申辦就貸；若有減免者須辦完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資格(一)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台幣 120 萬以下。

資格(二)　家庭年所得逾 120 萬元，惟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就讀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者(當學期在學中)。

註：*所得計算方式：學生未婚者(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學生未婚者(已成年)與其父母、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

年所得	符合申貸資格(一)者		符合資格(二)者
	所得合計數 在 114 萬元以下者	所得合計數 超過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	
利息負擔	在學利息政府負擔	在學利息政府負擔半額	在學利息自付全額

四、申請方式：

(一)擬辦理就學貸款同學收到學雜費繳費單後，至台灣銀行就貸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或進入本校首頁/在校學生/助學資訊/台銀就貸入口網)，進行網路申請；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並持以下證件，於新生註冊日前，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申辦就學貸款申貸對保手續。

註：資料填寫中，入學日期如 109 上學期為入學年度，應填『109 年 9 月』；畢業日期如修業年限四年，應填『113 年 6 月』。申辦同學(高中與大學及研究所是不同教育階段，故預備申貸需與保證人重新至台銀對保)

●學雜費繳費單(顯示可貸金額)
●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戶籍謄本一份(含學生及保證人，不同戶者各自申請)
●保證人(申貸學生未滿 20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若已滿 20 歲者，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之成年人一人即可)，需親自到場，並帶身分證、印章。

(二)於台銀對保後，在註冊前至東南就貸系統(http://sloan.tnu.edu.tw/sloanweb，或進入本校首頁/在校學生/助學資訊/就學貸款申請系統<帳號、密碼預設為學號及身分證>進行線上申請，並填寫就學貸款常識測驗後(請參考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常見問題)，填寫資料並確認送出後，列印出申請確認單。

第一梯次(新生註冊日)	資料補繳
日期：109/8/12-13.109/8/18 時間：各系註冊時間 地點：中山樓夢初體育館	日期：109/9/11 前 繳件地點:學務處課指組<自強 4 樓> (或以掛號寄本校課指組就學貸款收)
繳交資料： 1.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台銀對保後第二聯學校存執) 2. **109-1**學期申請/確認單《家長學生須簽名》(於本校網路就貸系統列印) 3.學雜費繳費單(三聯—並先請填妥姓名) 4.全戶戶籍謄本一份(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且記事欄記事不可省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	

五、可貸金額：學雜費繳費單註明可貸金額(惟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務必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再申辦貸款或享有其他相關助學金，亦需扣除其金額後之差額，申辦貸款金額)。本校住宿生住宿費 10,725 元，本校未代辦書籍採購，故 3,000 元書籍費不建議加貸。

＊貸款金額與繳費單上學雜等費之差額，需於註冊完成繳費。

六、申請就學貸款經財稅中心審核不符合資格或銀行審核因故未能撥款者，於學校通知七日內應繳完學雜各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七、本學期若辦理休學、退學前，須繳清學雜各費後，始可辦理。若承貸銀行撥款至學校後應歸還承貸銀行以代轉償其就學貸款。

八、就學貸款相關訊息，請先瀏覽【東南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事項/就學貸款】。

◎相關事宜請洽(02)8662-5847~8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類、科系所對照表

學院	本校科系所	台銀就貸入口網 「學類」選擇	台銀就貸入口網 「科系所」選擇
工程與電資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工程學門	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研究所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班	工程學門	營建科技與防災研究所
	機械工程系(含車輛組)	工程學門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工程學門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	工程學門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系	工程學門	(微)電子(工程)學系
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	產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商業及管理學門	產業經營管理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民生學門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觀光系	民生學門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
	餐旅管理系	民生學門	餐旅(行銷)(暨遊憩)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系	人文學門	應用英語學系
	表演藝術系	藝術學門	(音樂與)表演藝術系
創新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設計學門	(數位)(多)媒體(創意)設計學系
	室內設計系	設計學門	室內設計學系
	創意產品設計系	設計學門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數位遊戲設計系	設計學門	數位遊戲設計系

~~~本校就學貸款程序說明請參考下頁~~

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新生申辦就學貸款流程

一、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台銀系統開放時間為 109/08/01 至 109/09/30)：

收到學校學雜費繳費單後，至台銀就貸入口網登錄 https://sloan.bot.com.tw(或東南科大首頁/在校學生/助學資訊/台銀就貸入口網)註冊會員後，填寫申請書並列印《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 3 聯)，將申請單及對保所需資料(如下)一同帶至台銀辦理申貸對保。

二、辦理對保(台灣銀行對保時間 109/08/01 至 109/09/30 止)：

申請人與保證人於註冊前至台銀任一分行對保並應備妥以下資料

- 學雜費繳費單(顯示可貸金額)
-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台銀網路下載之 3 聯單)
- 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申貸日前三個月內，含學生及保證人，不同戶者各別檢附)
- 保證人(申貸學生未滿 20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若已滿 20 歲者，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之成年人一人即可)需一同親自到場，並帶身分證、印章。

三、對保後，登入東南就貸系統：

登錄東南就貸系統網址：http://sloan.tnu.edu.tw/SloanWeb/(或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助學資訊/就學貸款申請系統)，完成測驗並填妥該學期就貸資料並確認送出後，左邊功能欄點選列印申請確認單，印出《**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上學期就學貸款網路申請/確認單**》。

四、學校課指組收件：

第一梯次(新生註冊日)	資料補件
日期：109/8/12-13.109/8/18	日期：109/9/11 前
時間：各系註冊時間	交至課指組，或以掛號寄本校課指組就學貸款收(以郵戳為憑)
地點：中山樓夢初體育館	

繳交資料：
1.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經台銀對保後之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就學貸款網路申請/確認單(東南就貸系統列印)
3.學雜費繳費單
4.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不同戶者各別檢附)

學校初審：初步完成申貸作業，資料彙總製作就貸清冊

彙報教育部轉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需在限額內

114 萬以下：在校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
- 同意 → 經台灣銀行承貸行審核調查
- 不同意 → 課指組通知家長及學生至出納組繳費

114 萬至 120 萬：在校期間利息由政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 同意 → 經台灣銀行承貸行審核調查
- 不同意 → 課指組通知家長及學生至出納組繳費

超過 120 萬：學生本人是否有另一兄弟姊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繳交兄弟姊妹該學期註冊證明(學生證影本及戶籍謄本)
- 有 → 利息自行負擔全額
  - 同意 → 經台灣銀行承貸行審核調查
  - 不同意 → 課指組通知家長及學生至出納組繳費
- 沒有 → 課指組通知家長及學生至出納組繳費

經台灣銀行承貸行審核調查
- 合格 → 貸款完成台灣銀行承貸行於學期結束前撥款
- 不合格 → 課指組通知家長及學生至出納組繳費

本校日間部申辦就學貸款系統簡易圖示
(每學期欲申請皆須登錄)

符合學雜費減免條件者，請先至課指組辦理減免，換繳費單後，再申請就貸。

Part I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學生登入流程

東南科技大學首頁→資訊專區→助學資訊→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學生登入→進入並填寫資料後將申請書印出(共 3 聯)→持相關證件與保證人親至台銀任一分行對保。

Part II 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登錄申請/確認單流程

東南科技大學首頁→資訊專區→助學資訊→就學貸款申請系統→登入帳密(預設為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完成測驗並填寫「就學貸款申請」後送出→列印申請確認單。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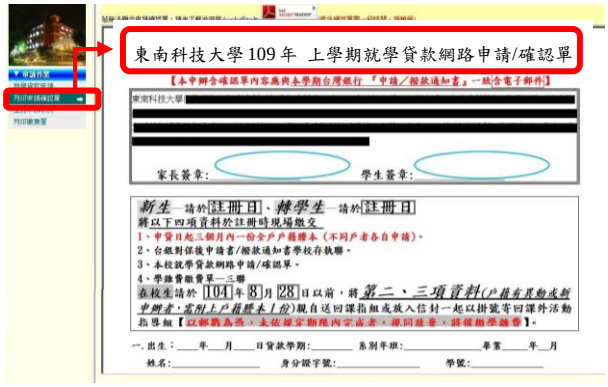

柒、就學優待補助

一、申請減免學雜費

(一)申請資格：請詳參附表一「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P.14)。

(二)申請日期/地點/：

1.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註冊日於中山樓夢初體育館辦理。

2.其餘時間上班時間於學務處課指組(自強樓 4 樓)辦理。

(三)申請減免學雜費流程：學生填寫申請書(附表一)，檢附應繳驗證明文件送學務處課指組初審，申請資料初審通過者即換發新的繳費單。

(四)辦理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同學，應先辦理減免學雜費換單後始可辦理就學貸款。

(五)辦理軍公教遺族子女第 1 次申請須經教育部審定核准後始有效，須先行繳費後再辦理退費，其餘減免項目皆可辦理減免後換單繳費。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一)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二)申請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截止。

(三)申請地點：學務處課指組(自強樓 4 樓)

(四)申請程序：申請學生請填寫附表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表」，並檢附應繳驗證明文件，申請本項助學金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申請送審程序，資格審定須待教育部 11 月底公告後始通過，合格學生所獲助學金將於第二學期學雜費扣減。

三、辦理就學優待補助注意事項

(一)依規定每項就學優待僅能擇一申請，且同一教育階段只限申請一次，不得有重複申請情事。

(二)為配合教育部作業規定，上列各項申請作業皆須配合受理單位規定時程提出申請，如有逾時提出者視同資格不符，恕無法受理。

(三)申請表及申請辦法請於本校課指組各項就學優待補助資訊專區查閱下載。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7~8 學務處課指組。

捌、住宿申請

一、網路申請時間：自 109 年 8 月 5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晚間 24 時止，未於網路申請者可於註冊當日現場登記申請。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網頁→『在校學生』→『校園資訊系統』→『學生登入』→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學號，密碼：身份證字號)及驗證碼→點選『資料填報』後提出線上申請宿舍。

三、獲分配學生宿舍住宿名單自 109 年 8 月 24 日上午 8 時起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校內訊息』公告，獲分配宿舍床位人員，請自行至本校網頁→『助學資訊』→『列印繳費單』列印住宿費繳費單，並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繳費期限前完成繳納，逾時未繳納者視同棄權，床位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並於開學日前至宿舍報到時繳交繳費證明或收據，憑辦入住事宜。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日間(02)86625815(學生宿舍辦公室)；
夜間(02)86625886(男生宿舍)、(02)86625776(女生宿舍)。

玖、汽車停車證申請

學生汽車位申請時間自 109 年 9 月 8 日 9 時起至 109 年 9 月 10 日 16 時止開放線上申請(http://park.tnu.edu.tw)，依申請順序發給停車證，並請取得繳費單之同學於開學前至 ATM 轉帳繳納停車費，開學後持繳款收據、汽車行照、駕照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停車證，開學後 1 週內未領取停車證者，將取消申請資格，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02 總務處事務組。

◎住宿生不提供汽車停車證申請。

拾、機車停車事宜

一、本校機車停車場採刷卡(學生證)計次收費方式，每次 10 元(連續停放未進出時，系統自動以每 24 小時計費 1 次，不達 24 小時者以 1 次計)。

二、機車停車，請持學生證至中山樓 1 樓儲值，服務時間：
事務組上午 8:30～下午 16:00；進修組下午 16:00～晚上 21:00。

三、109 學年度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開始收費。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02 總務處事務組。

拾壹、學生保險相關事項

一、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請參考附件二「學生團體保險須知」或學務處衛保組網頁。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51~2 學務處衛保組黃東仁先生。

二、境外生(陸生、僑生與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項，請參考附件三「僑生及外籍生 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注意事項」或國際事務處網頁。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948~9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李珮琪小姐。

拾貳、體檢

一、體檢日期：109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二)。

二、學校將委託醫院到校體檢(自費約 460 元)，或同學可至衛保組領取體檢表格自行至各大醫院體檢。

三、檢查項目：

(一)一般理學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色盲、聽力、腰圍。

(二)尿液檢查：尿糖、尿潛血、酸鹼值、尿蛋白、白血球、尿膽紅素、酮體反應、比重、尿膽素原、亞硝酸鹽。

(三)血液檢查：白血球、紅血球、血色素、血球容積比、平均血球容積、紅血球血色素量、紅血球血紅素濃度、血小板。

(四)肝功能檢查：SGOT 草酸轉胺基酵素、SGPT 丙酮轉胺基酵素。

(五)血脂肪檢查：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

(六)腎功能檢查：肌酸酐、尿酸、血中尿素氮。

(七)B 型肝炎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B 型肝炎表面抗體、B 型肝炎 e 抗原。

(八)X 光檢查：胸部 X 光(數位)。

(九)牙科檢查

(十)醫師諮詢

四、注意事項：

(一)109 學年度本校健康檢查承辦醫療院所－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二)體檢時間：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 8：30~11：30、13:30~16:30。

(三)檢查地點：本校龍鳳館

(四)費用請於檢查當日繳交。(自費約 460 元)。

(五)真空採血之注意事項：

1.抽血後，請壓住抽血處 3 至 5 分鐘，且勿揉抽血處。

2.若感到不適，請速就地蹲下，以免暈倒發生危險。

3.若有血腫，請熱敷數日即可，無需擔憂。

(六)X 光攝影時注意事項：

1.上衣口袋請勿置物。

2.勿穿金屬釦子之衣物。

3.項鍊請先自取下。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51~2 學務處衛保組留護理師。

拾參、學分抵免

重考入學之新生或曾在他校就讀且持有成績單者，請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持「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至中山樓 2 樓註冊組填寫『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22~4 教務處註冊組。

拾肆、學生接駁車

※新生始業輔導當日及學期中行駛

(一)捷運忠孝新生、忠孝復興線(10 元)

站名	到站時間	地點
台北車站	07:30	公園路健保局前
捷運忠孝新生站	07:40	忠孝新生站-3 號出口(凱統大飯店)
捷運忠孝復興站	07:45	忠孝復興站-2 號出口(姜太太包子店)
捷運大安站	07:48	對面全家便利商店
捷運科技大樓站	07:50	對面停車場
東南科技大學	08:15	

(二)捷運古亭、公館線(10 元)

站名	到站時間	地點
捷運古亭站	07:40	古亭站-1 號出口(健康米食前)
捷運公館站	07:45	公館站-4 號出口正前方
東南科技大學	08:10	

(三)中、永和線(15 元)

站名	到站時間	地點
捷運永安市場站	07:15	信義房屋前
捷運景安站	07:20	全家便利商店
捷運大坪林站	07:30	1 號出口摩斯漢堡前
東南科技大學	08:05	

(四)新莊線(30 元)

站名	到站時間	地點
輔仁大學	06:50	新莊中正路輔大捷運站 1 號出口
上美寵物店前	06:55	中正路龍鳳陸橋旁
三福自助餐	07:00	樹林中正路 755 號(樹林中正路三俊街口)
保安街口陸橋下	07:02	樹林中正路 639 號(樹林中正路保安街口)
浮洲加油站出口右側	07:04	樹林中正路 105 號(樹林中正路大安路口)
濟安宮(公車站牌)	07:10	樹林保安街 1 段 1 號
土城中華路-海霸王餐廳	07:20	土城中華路一段 2 號
中華中學-嘉實多輪胎行	07:23	土城中華路 2 段前
土城-永寧捷運站(4 號出口)	07:25	土城中央路 3 段 42 號(統一超商)
東南科技大學	08:05	

備註：**1.新生始業輔導當日離校 4 線專車統一 17:20 發車。**

2.學期中離校專車行駛時間：

(1)離校往捷運忠孝新生、忠孝復興站專車發車時刻：(1)15：20(2)16：20

(2)離校往捷運古亭、公館站專車發車時刻：(1)15：20(2)16：20

(3)離校往捷運忠孝新生、捷運古亭公館站併線專車發車時刻：17：20

(4)離校往捷運永安市場站專車發車時刻：16：20

(5)離校往新莊線專車發車時刻：16：20

(6)每週三下午為社團活動，離校專車發車時刻:12:20

(7)離校學生專車搭車地點：T 字路口榕樹下。

拾伍、其它

一、書籍：各系書單請參考各系網頁。

◎如需代購書籍於開學後可洽校內書局(四維樓 1 樓超市)。

二、畢業門檻

本校推動學生「1131 學習」，要讓每位學生畢業就擁有 1 張學位證書，1 門跨領域課程修習，3 類證照：外語能力證照、專業能力證照、資訊能力證照及 1 張服務證明，讓學生擁有完備的就業力。

三、休、退學之退費規定(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前辦理休、退學可退學雜費 2/3。

(二)1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至 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辦理休、退學可退學雜費 1/3。

(三)10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後辦理休、退學不退費。

請同學配合事項：

本校全面禁菸並配合 98 年元月 11 日衛生署「菸害防治新法」實施加強校園菸害違規糾舉，校區內禁止吸菸，全體同學應共同遵守執行。

附表一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109＿＿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 (減免) 申請書暨切結書

身分別：1. □一般生 2.□轉學生 3.□轉系生 4.□自行降轉生 5.□復學生　　年　　月　　日

姓名		學制/年級	年制　　系(科)　　年　　班	出生日	年　月　日
學號		行 動 電 話		住 宅 電 話	
現今通訊地址	□□□□□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下列就學優待減免，願意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將依學校規定時程自行補足所減免之金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家長簽名或蓋章)：＿＿＿＿＿＿＿＿＿＿(申請學生簽名或蓋章)：＿＿＿＿＿＿＿＿＿＿。

申請類別(務必請勾選)	應繳驗證明文件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　□半公費)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新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1.政府主管機關銓敘部證明書或撫卹令(證書)影本(查驗正本)。 2.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3.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父母及學生本人， 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註記欄不得省略)。 **3.首次申請者應填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與切結書一同下載)**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 3/10 學費)	1.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3.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父母及學生本人， 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註記欄不得省略)。
□原住民學生(依部規定標準核減) □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邵族 □魯凱族□雅美族□排灣族□鄒族 □其他(　　)	1.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2.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父母及學生本人， 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註記欄不得省略)。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1.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2.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3.家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檢附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 4.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父母及學生本人， 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註記欄不得省略)。 5.本項減免依教育部規定，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如有超過情形，即不符本項補助資格(學校送審核定)。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是否有登記住宿： □不合格 □合格	1.當年(109 年)度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若低收入戶證明內未記載學生本人姓名概不收件**(臺北市查驗正本、繳交影本,新北市(含)以外縣市請繳正本)。 2.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父母及學生本人， 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註記欄不得省略)。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減免 6/10 學雜費)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109 年)度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祖)父母及學生本人， 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註記欄不得省略)。

家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業(請確實填寫)
父親			
母親			

※備註說明：

一、依規定各項類別減免僅能擇一申請，同一教育階段只能申請一次。本項減免學雜費學校為初審單位，實際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二、(本)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請於(學校首頁→獎助學金專區→本校獎助學金)下載。

三、本申請書暨切結書個人資料僅供學校作為申請減免學雜費用，並由承辦單位作為資料登錄建檔使用，不作為其他利用。

----------以下空白處由承辦人填寫(請勿填寫)----------

學雜費金額：＿＿＿＿＿＿元整　、　保險費：＿＿＿＿＿＿元整　、　減免金額：＿＿＿＿＿＿元整

承辦人：＿＿＿＿＿＿＿＿蓋章

附表二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日間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本人茲保證若在校享有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願依規定放棄申領由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如有重複請領情形，願依學校規定辦理。

(申請學生家長簽章)：＿＿＿＿＿＿＿＿＿＿＿＿　(申請學生簽章)：＿＿＿＿＿＿＿＿＿＿＿＿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學號</td><td></td><td>科系班級</td><td></td></tr>
<tr><td>前一學期成績</td><td>□新生、轉學生
□在校生</td><td colspan="2">學業成績：</td><td colspan="2">操行成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住家：</td><td></td><td>手機：</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7">家庭年收入級距與補助金額</td><td colspan="6">□ 第一級(30 萬以下)補助 35 , 000 元
□ 第二級(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補助 27 , 000 元
□ 第三級(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補助 22 , 000 元
□ 第四級(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補助 17 , 000 元
□ 第五級(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補助 12 , 000 元</td></tr>
<tr><td>關係人姓名</td><td colspan="2">關係人身分證</td><td colspan="2">職業</td><td>與學生關係</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6">(一)、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二)、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及學生配偶。</td></tr>
<tr><td>應繳付文件</td><td colspan="6">□ 申請表
□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請至全省戶政事務所申請)</td></tr>
</table>

備註說明

(一)、申請資格：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始得申領(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2. 排除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3. 排除家庭利息所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申領。
4. 排除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申領。
5. 排除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申領。
6. 申領助學金及生活學習獎助金者之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二)、本項助學金申請，於每學年第 1 學期(9 月份)由學生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於 11 月份於本校網站公告查核結果，經查核可**者將**獲學雜費補助於下學期繳費單扣除。

(三)、對於查核結果有疑義者可於當年 12 月 2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辦理申覆。

(四)、同一教育階段僅能申請一次，且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領本助學金。

(五)、對於本項助學金申辦，未於規定時程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即無法受理。

4-3020-011B

附件一　新生始業教育輔導注意事項

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始業教育輔導注意事項

一、輔導日期：新生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實施。

二、報到時間：新生 10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8:30。

三、報到地點：本校各院系班級教室(始業教育輔導前學校網頁公告)。
各班新生始業教育輔導課程表(分學院實施如後)。

四、服裝儀容規定：穿著得體服裝。

五、攜帶物品：原子筆、筆記本及有線耳機(英文前測做聽力測驗用)。

六、已申請住宿新生請於 9 月 10 日~9 月 13 日(星期四~日)上午 9:00-18:00 時至學生宿舍報到住宿。

七、住宿新生請攜帶個人所需之盥洗用品、衣物、棉被、墊被及枕頭(宿舍廣場設有家
樂福臨時設櫃賣場提供生活用品選購)。

八、本校全面禁菸請同學自重自愛。

九、無故未參加始業輔導，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糾舉；因故未能參加，應由家長出具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生輔組請假，並經學務長核准，始可免予參加。

十、管理區別：

工程與電資學院：機械工程系(含車輛組)、營建與空間設計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觀光系、應用英語系、休閒事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表演藝術系。

創新設計學院：數位媒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創意產品設計系、數位遊戲設計系。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3 學務處生輔組校安教官丁承森。

<table>
<tr><td colspan="4">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始業教育課程進度表</td></tr>
<tr><td colspan="2">單 位</td><td>工程與電資學院</td><td>創新設計學院</td></tr>
<tr><td>節次</td><td>時間</td><td colspan="2">9／11 日(星期五)</td></tr>
<tr><td>晨間</td><td>0810
0830</td><td>報 到</td><td>報 到</td></tr>
<tr><td rowspan="2">一</td><td>0830
0930</td><td>導師運用時間</td><td>導師運用時間</td></tr>
<tr><td>0930
1100</td><td>始業典禮
(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教學資源中心、圖資處工作報告及國軍招生宣導(ROTC)、校歌教唱。)</td><td>始業典禮
(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教學資源中心、圖資處工作報告及國軍招生宣導(ROTC)、校歌教唱。)</td></tr>
<tr><td>二</td><td>1100
1200</td><td>系所運用時間
(資料填寫、環境介紹、校園巡禮)</td><td>系所運用時間
(資料填寫、環境介紹、校園巡禮)</td></tr>
<tr><td>三</td><td>1200
1300</td><td>用餐時間</td><td>用餐時間</td></tr>
<tr><td rowspan="2">四</td><td>1300
1400</td><td rowspan="2">英文前測、新生入學因素問卷</td><td>導師運用時間</td></tr>
<tr><td>1400
1500</td><td>系所運用時間
(資料填寫、環境介紹、校園巡禮)</td></tr>
<tr><td rowspan="2">五</td><td>1500
1600</td><td>導師運用時間</td><td rowspan="2">英文前測、新生入學因素問卷</td></tr>
<tr><td>1600
1700</td><td>系所運用時間
(資料填寫、環境介紹、校園巡禮)</td></tr>
<tr><td>晚間活動</td><td>1900
2100</td><td colspan="2">住宿生整理寢室及熟悉學習環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3">一、始業典禮地點：中山樓夢初體育館，請準時入場。
二、始業典禮恭請校長主持，請學院院長、系主任出席觀禮。
三、各系簡介請預作準備自行安排且包含環境介紹。
四、各系請依規劃時間校園巡禮、環境介紹並完成填寫各項資料。
五、實施英文前測及新生入學因素問卷，未測驗班級導師運用時間實施生活點滴宣教。
六、1200－1300 為用餐時間。</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始業教育課程進度表</td></tr>
<tr><td colspan="2">單 位</td><td>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td></tr>
<tr><td>節次</td><td>時間</td><td>9／11 日(星期五)</td></tr>
<tr><td>晨間</td><td>0810
0830</td><td>報 到</td></tr>
<tr><td>一</td><td>0830
1000</td><td>導師運用時間</td></tr>
<tr><td>二</td><td>1000
1200</td><td>英文前測、新生入學因素問卷</td></tr>
<tr><td>三</td><td>1200
1300</td><td>用餐時間</td></tr>
<tr><td rowspan="2">四</td><td>1300
1330</td><td>導師運用時間</td></tr>
<tr><td>1330
1500</td><td>始業典禮
(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教學資源中心、圖資處工作報告及國軍招生宣導(ROTC)、校歌教唱。)</td></tr>
<tr><td>五</td><td>1500
1700</td><td>系所運用時間
(資料填寫、環境介紹、校園巡禮)</td></tr>
<tr><td>晚間
活動</td><td>1900
2100</td><td>住宿生整理寢室及熟悉學習環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2">一、始業典禮地點：中山樓夢初體育館，請準時入場。
二、始業典禮恭請校長主持，請學院院長、系主任出席觀禮。
三、各系簡介請預作準備自行安排且包含環境介紹。
四、各系請依規劃時間校園巡禮、環境介紹並完成填寫各項資料。
五、實施英文前測及新生入學因素問卷，未測驗班級導師運用時間實施生活點滴宣教。
六、1200－1300 為用餐時間。</td></tr>
</table>

附件二　學生團體保險須知

學生團體保險須知

一、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因此設立「學生團體保險」。

二、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內容的訂定，依每個學校需求而有所不同。每學年保險費用參考前一學年全學年度理賠總金額作調整。109 學年度學生每人保險費用為 830 元整，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 100 元整，故學生 109 學年度應繳保險費用為 730 元整；上、下學期各為 365 元整，4 種身分(原住民、低收入戶、重度身障學生、重度身障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學生，上、下學期各繳交 259 元及 258 元整。

三、如遇未註冊學生而辦理休學者或已註冊學生學期中突然喪失學籍者(不含退學學生)等情形，學生選擇參加保險則須繳團體保險費用 365 元整，方可保有團體保險理賠資格；若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並需由家長簽署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同意書，方成立；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則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再由承辦單位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四、每學期於(上學期 11/15；下學期 4/15)學校申領教育部補助前，若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已註冊休學學生，由承辦單位與會計室共同確認後，經家長或本人簽署放棄權益之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同意書後，會計室將退還該學期已繳交之學生團體保險費。

五、具有本校學籍之休學學生，於每學期(上學期 11/15 之後；下學期 4/15 之後)辦理休學者，一律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六、本校的學生團體保險內容包括：

(一)身故 100 萬。

(二)特定意外身故 100 萬。

(三)癌症初次理賠 12 萬，原位癌初次理賠 1 萬 2 千元整。

(四)重大疾病理賠 12 萬。

(五)疾病住院醫療。

(六)意外門診及住院醫療。

七、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之特色：

(一)具有癌症初次理賠 12 萬元(須扣除重大疾病已給付部份)。

(二)重大疾病理賠 12 萬元。

(三)理賠辦理迅速。

◎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51~2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黃東仁先生。

附件三　僑生及外籍生 商保、僑保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注意事項

僑生及外籍生 商保、僑保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注意事項

一、投保對象：

經大學、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教育部分發有案之僑生及外籍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持有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之僑生在台未滿六個月依規定投保商保或僑保；居留滿六個月起，即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二、投保資格：

1.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自行向各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2.持台灣地區居留證及外僑居留證者前 6 個月辦理商保或僑保。

3.滿 6 個月起均應投保全民健保，請至和平樓 106 室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填寫健保 IC 卡申請表(攜帶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印章及 2 吋照片一張)，完成加保手續並至出納組繳交保險費用(第二學期起在註冊時一併繳交才算完成註冊手續)。

三、投保內容:

商保

外籍生：每人每月保費 500 元，一次繳納 6 個月，共計 3,000 元於註冊時繳納完成。

僑保

僑　生：入學第一學期 560 元，於註冊時繳納完成。

四、全民健保費：

外籍生：每人每月保費 749 元，每學期 4,494 元於註冊時繳納完成。

保險區間：第一學期：9 月至隔年 2 月、第二學期 3 月至 8 月。

僑　生：每人每月保費 749 元，每學期 4,494 元於註冊時繳納完成。

保險區間：第一學期：9 月至隔年 2 月、第二學期 3 月至 8 月。

符合清寒僑生健保補助者，於開學時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填單申請，通過者可由僑委會補助(每月新台幣 375 元)。

五、注意事項：

(一)學生姓名、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等如有誤載或變更時，連同有關證件送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變更手續。

(二)學生畢業、休學、退學等情形者，請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轉出或退保手續。

(三)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返回原居地，因寒暑假期間未達六個月不符合辦理停保之規定，仍應繳納保險費。返回原居地期間若發生緊急傷病，可檢具診斷書、繳費收據明細，於返校後可向健保局申請自墊醫療費用之核退。

(四)本校規定入台後務必投保商保或僑保，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規定者均應強制加保，若學生拒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保險對象不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處新台幣二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於罰鍰及保險費未繳清前，暫不予保險給付。

(五)有關醫療相關事宜請查詢中央健康保險局網址(http://www.nhi.gov.tw/)詳閱。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948~9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 李珮琪 小姐。

附件四　新生實施心理測驗通知

新生實施心理測驗通知

親愛的同學：

首先恭喜你(妳)成為大學生，大學生活與高中(職)的生活是不一樣的。大學生涯充滿多彩多姿的生活，是人生的黃金時光，在浩瀚無窮的圖書館閱覽群書、在青春活力的社團盡情發揮個人才華、倘佯在綠意盎然的校園中、呼吸充滿開朗健康的芬多精，這就是東南。我們非常期待你的到來。

我們是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的輔導老師，在新生入學一個月內，學生諮商中心會幫你做一份『柯氏情緒量表』的心理測驗，它幫助你更了解自己的身心健康狀況。測驗結果會用電話通知你，如果家長想知道測驗結果，也歡迎來電詢問。這份心理測驗跟你的學校成績毫無關係，也不會影響你的學業成績，純粹是幫助你瞭解你自己的一份心理測驗而已。

假如你不願意填寫這份二十分鐘的心理測驗，請你在 **9 月 4 日**前通知我們，讓我們知道你的想法。如果對這份心理測驗有疑問，也歡迎隨時跟我們連絡，我們很樂意跟你做詳細說明。謝謝你的合作！

我們的聯絡方式：TEL：（02）86625854 輔導老師

FAX：（02）26621244　　E-mail：lcchen@mail.tnu.edu.tw

最後祝你

大學生活愉快

東南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敬啟

109 年 7 月

附件五　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勤學助學金獎勵辦法

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勤學助學金獎勵辦法

第 1 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各高中職優秀學生報名本校，以提高入學學生素質及照顧入學本校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校日間大學部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新生。

第 3 條　獎助方式：

一、四技日間部繁星計畫入學

四年學雜費比照國立科技大學收費，以 8 學期為限。(比照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收費標準)

二、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

1.錄取本校各院專班者，助學金 1 萬元整，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2.學測國文及英文總成績達 25 級分(含)以上者，助學金 16 萬元整，分 8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2 萬元。學測成績採計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原始級分。

以上 1~2 款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三、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入學

錄取本校各系者，助學金 1 萬元整，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四、四技日間部技優甄審入學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系者，助學金 3 萬元整，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五、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系者，助學金 2 萬元整，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六、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系者，助學金 1 萬元整，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七、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成績優異者

錄取本校各系，且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 350(含)分以上者，助學金 8 萬元整，每學期發給 1 萬元；成績達 400(含)分以上者，助學金 16 萬元整，每學期發給 2 萬元；成績達 450(含)分以上者，四年學雜費全免；以上獎勵以 8 學期為限，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八、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含表演藝術系)入學

錄取本校者，助學金 1 萬元整，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九、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十、領取第二項至第八項助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若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含)分以上，不核發當學期助學金。

第 4 條　核發方式：

一、由教務處註冊組依各聯招會提供本校之學生成績造冊，簽請校長核定。

二、獲頒本助學金之學生因故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辦理轉學、退學者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助學金。

第 5 條　經費來源：由學生獎助學金支應。

第 6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指南

◎捷運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動物園站1號出口→轉乘羅斯福路幹線(原236公車)　(約10分鐘到校)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17分鐘到校)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20分鐘到校)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4.士林、北投、 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6.板橋、 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7.新莊、蘆洲 、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8.新店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坪林站或七張站(捷運松山新店線)→轉乘819公車

◎北二高台北聯絡道(深坑交流道)下，左轉約 350 公尺到東南科技大學。
◎由東區(台北 101)開車經北二高信義支線，到本校只要 10 分鐘。